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董事會所釐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並採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